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104号之一

被执行人：周锦文，男，

被执行人：赖新彩，女，

被执行人周锦文、赖新彩责令退赔一案，本院（2019）粤03刑初517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被告人周锦文向深圳市白花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退赔人民币1616.13万元，与被告人赖新彩共同向该公司退赔人民币580万元。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本院于2021年1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在侦查过程中，深圳市公安局依法查封了周锦文、赖新彩及相关人员以下财产：

2020年1月2日，查封被执行人周锦文其子周楠名下位于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金地山湖城1区132栋104、105两套房产（产权证号：2100656930、2100656931），查封案号：深公（经）封通字【2017】001号、（2019）粤03刑初517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周锦文、赖新彩持有深圳市白花洞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719%的股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予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锦文、赖新彩持有深圳市白花洞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719%的股权所得价款以退赔被害单位；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锦文其子周楠名下位于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金地山湖城 1 区 132 栋 104、105 两套房产(产权证号：2100656930、2100656931) 所得价款以退赔被害单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雁楷  
执行员 李 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劳秋虹